

#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永安路路北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2024年1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芝 陈旭吉  
王峰 史国顺

全体监事签名：

周海峰 张永霞 高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史国顺 杨勇 蔡同营 陈旭吉  
石海峰 王宝霞 陈旭吉 陈总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5 -
六、 有关声明 .....	- 17 -
七、 备查文件 .....	- 18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芯诺科技、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向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4,363,000 股股票
惠达财丰	指	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浩天（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认购协议》	指	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芯诺科技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芯诺科技
证券代码	838172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6）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C3962）
主营业务	半导体芯片、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4,14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4,363,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78,503,000
发行价格（元）	11.46
募集资金（元）	49,999,980.00
募集现金（元）	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 4,363,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80.00 元，均为债权方式认购。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4,363,000	49,999,980.00	债权
合计	-	-			4,363,000	49,999,980.00	-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对象	国籍	是否在册股东	职务	证券账号	交易权限
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否	无	0800489333	基础层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基础层合格投资者（一类交易权限）。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本次发行拟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声明，其认购此次定向发行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6,980,8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9,999,96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债权转股权。拟认购对象财金开源（济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自身原因未参与本次认购，放弃认购股数为 2,617,800 股，放弃认购金额

为 29,999,988.00 元。

综上，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4,363,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为 49,999,980.00 元，全部为债权认购。截至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日，上述借款已使用完毕，主要用于购买设备、原材料、支付工资、水电费。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充解决。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3,000	0	0	0
合计		4,363,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新增的股份不涉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不涉及。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不涉及。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6 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6,980,800

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惠达财丰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根据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党委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同意惠达财丰按照国投公司前期审核意见，将持有的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为股权。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41,741	64.39%	0
2	济宁财鑫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8.90%	0
3	尹志华	3,000,000	4.05%	0
4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37%	0
5	贺火明	676,748	0.91%	0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513	0.89%	0
7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600,717	0.81%	0
8	朱海马	500,000	0.67%	500,000
9	王宪霞	500,000	0.67%	500,000
10	裘国营	500,000	0.67%	500,000
11	石海强	500,000	0.67%	500,000
12	赵福健	500,000	0.67%	500,000
	合计	64,282,719	86.70%	2,5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上海鲁郡投资管	47,741,741	60.82%	0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济宁财鑫瑞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0,000	8.41%	0
3	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63,000	5.56%	0
4	尹志华	3,000,000	3.82%	0
5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3.18%	0
6	贺火明	676,748	0.86%	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513	0.85%	0
8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600,717	0.77%	0
9	朱海马	500,000	0.64%	500,000
10	王宪霞	500,000	0.64%	500,000
11	裘国营	500,000	0.64%	500,000
12	石海强	500,000	0.64%	500,000
13	赵福健	500,000	0.64%	500,000
	<b>合计</b>	<b>68,645,719</b>	<b>87.44%</b>	<b>2,500,000</b>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是依据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填列。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741,741	64.39%	47,741,741	60.8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9,108,259	25.77%	23,471,259	29.90%
	合计	66,850,000	90.17%	71,213,000	90.71%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70,000	2.79%	2,070,000	2.64%
	3、核心员工	2,970,000	4.01%	2,970,000	3.78%
	4、其它	2,250,000	3.03%	2,250,000	2.87%
	合计	7,290,000	9.83%	7,290,000	9.29%
总股本		74,140,000	100.00%	78,503,000	100.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0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05人。

截止到2023年12月29日，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0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05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债权转股权，不影响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对公司管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64.39%，发行后持股比例为 60.82%；陈钢全作为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为 1.6711%，本次发行前其间接持有芯诺科技股份比例为 1.11%，发行后间接持股比例为 1.02%。根据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人依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需要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决议表决，决议结果以执行事务合伙人意见为准。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或撤换需经执行合伙人在内的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方可实施。陈钢全作为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发行前后分别实际控制芯诺科技 64.39%、60.8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石海强	副总经理	500,000	0.67%	500,000	0.64%
2	赵福健	副总经理	500,000	0.67%	500,000	0.64%
3	裘国营	副总经理	500,000	0.67%	500,000	0.64%
4	杨勇	副总经理	20,000	0.03%	20,000	0.03%
5	王宪霞	财务总监	500,000	0.67%	500,000	0.64%
6	陈稳	董事会秘书	50,000	0.07%	50,000	0.06%
7	朱海马	核心员工	500,000	0.67%	500,000	0.64%
8	耿开远	核心员工	300,000	0.40%	300,000	0.38%
9	兰怀迎	核心员工	300,000	0.40%	300,000	0.38%
10	陈小双	核心员工	300,000	0.40%	300,000	0.38%
11	吕敏	核心员工	240,000	0.32%	240,000	0.31%
12	徐泳	核心员工	220,000	0.30%	220,000	0.28%
13	高峰	核心员工	50,000	0.07%	50,000	0.06%
14	袁斌	核心员工	50,000	0.07%	50,000	0.06%
15	张珂	核心员工	120,000	0.16%	120,000	0.15%
16	李玉发	核心员工	100,000	0.13%	100,000	0.13%
17	孟凡红	核心员工	60,000	0.08%	60,000	0.08%
18	尚利	核心员工	50,000	0.07%	50,000	0.06%
19	陈秀娟	核心员工	60,000	0.08%	60,000	0.08%
20	王超	核心员工	50,000	0.07%	50,000	0.06%
21	王纪琪	核心员工	50,000	0.07%	50,000	0.06%
22	刘健	核心员工	50,000	0.07%	50,000	0.06%
23	赵嘉琳	核心员工	50,000	0.07%	50,000	0.06%

24	徐云龙	核心员工	50,000	0.07%	50,000	0.06%
25	单飞	核心员工	50,000	0.07%	50,000	0.06%
26	高俊	核心员工	50,000	0.07%	50,000	0.06%
27	王化胜	核心员工	30,000	0.04%	30,000	0.04%
28	徐晓钰	核心员工	30,000	0.04%	30,000	0.04%
29	马齐营	核心员工	30,000	0.04%	30,000	0.04%
30	张娣	核心员工	20,000	0.03%	20,000	0.03%
31	孔静静	核心员工	20,000	0.03%	20,000	0.03%
32	曹凤花	核心员工	20,000	0.03%	20,000	0.03%
33	马旺	核心员工	20,000	0.03%	20,000	0.03%
34	王龙飞	核心员工	20,000	0.03%	20,000	0.03%
35	卞瑞华	核心员工	20,000	0.03%	20,000	0.03%
36	陈艳娟	核心员工	20,000	0.03%	20,000	0.03%
37	孔霞	核心员工	20,000	0.03%	20,000	0.03%
38	马娟	核心员工	20,000	0.03%	20,000	0.03%
合计			5,040,000	6.80%	5,040,000	6.42%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2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5	0.46	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95	3.59	4.03
资产负债率	42.38%	44.99%	35.3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与惠达财丰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借款合同》及《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 49,999,980.00 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执行等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股权被司法冻结、查封、托管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致同验字（2024）第 371C00002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止，惠达财丰以持有公司的债权作价出资 49,999,980.00 元，其中：4,363,000.00 元增加股本，45,636,98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发行后惠达财丰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5577%。

本次发行用于认购的资产实际情况与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或“回购方”）

乙方一：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二：陈钢全

##### 2.1 退出安排

2.1.1 本次增资完成后，如果芯诺科技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仅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及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主板和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下同）申报材料获交易所或证监会正式受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下称“回购通知”）要求乙方回购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芯诺科技的股权/股份（下称“拟回购股份”），此处的“届时”为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时。乙方一、乙方二之间的具体回购股份数量自行协商，但不得以另一方未履行回购义务而拒绝回购，亦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中的任何一方要求回购全部拟回购股份。

受让价款计算方式如下：

受让价款 = 拟回购股份所对应的初始投资金额 + 投资金额  $\times$  8%  $\times$  N - 甲方在持股期间内累计获得的分红金额；

其中，N 为甲方持有芯诺科技股份的年数， $N = \text{持股期间} / 365 = (\text{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受让价款之日} - \text{甲方全部初始投资金额汇至芯诺科技账户之日}) / 365$ 。

2.1.2 差额补足义务：若自甲方依据第 2.1.1 条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一（1）个月内，乙方未支付拟回购股份的全部受让价款的，则自一（1）个月届满之次日起，甲方有权将乙方未支付受让价款对应的芯诺科技股权/股份向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若届时第三方受让的价款低于依据第 2.1.1 条计算的受让价款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该等差额（下称“差额款项”）的补足义务（乙方一、乙方二之间的具体支付差额款项的比例自行协商，但不得以另一方未支付差额款项而拒绝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亦不影响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中的任何一方要求支付全部差额款

项)。甲方依据本条约定向第三方转让拟回购股份的，在第三方实际向甲方支付该等拟回购股份的对价之前，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对该等拟回购股份的回购义务依然存在。

## 2.2 退出保障

2.2.1 上述第 2.1.1 条、2.1.2 条所述股权/股份回购最迟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受让并完成交割，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受让价款及差额款项（如有）之日视为完成交割。乙方每逾期一日支付受让价款和/或差额款项，应按照受让价款（包括甲方依据本协议第 2.1.2 条向第三方转让拟回购股份，第三方尚未支付对价部分所对应的受让价款）和/或差额款项未支付部分按年化 8% 的利率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回购违约金（下称“逾期回购违约金”），直至乙方支付完毕全部受让价款和/或差额款项之日止。

2.2.2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上述第 2.2.1 条、2.1.2 条中的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芯诺科技的股权/股份，芯诺科技利润分配时乙方获得的分红（不超过甲方应得的受让价款、差额款项与逾期购买违约金之和）应支付给甲方。甲方应将该受让价款所对应的股权/股份同时无偿转让给乙方。但该等价款支付不影响乙方的回购义务的继续存在。

2.2.3 各方一致同意，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甲方有权转让其持有的芯诺科技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至甲方关联方，自甲方关联方完成该等转让并登记于芯诺科技股东名册之日起，甲方关联方自动享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应配合甲方关联方签署与本协议内容实质性相同的协议，若因乙方不予配合导致无法签署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关联方受让的芯诺科技股份依据本协议第 2.1.1 条计算的受让价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受让方的其他权利依据《公司法》、芯诺科技章程的规定以及各方达成的其他约定确定。

## 第三条特别条款的效力

鉴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乙方将促使芯诺科技尽快启动在中国 A 股上市工作，为符合有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有关约定自芯诺科技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芯诺科技终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向证监会注册申请被否决、或者芯诺科技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甲方有权行使对本补充协议第二条在失效期间的相应权益，有关期间自动顺延。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的情况除外。

## 第五条其他

5.1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章完成之日起（主体为自然人的须本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手印；主体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的须加盖公司或企业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委托代表签字或签章）生效。本补充协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济宁市签署。

5.2 除非各方一致同意，否则任何一方不能向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但是因以下情况所进行的披露除外。以下人员知悉所披露信息前，披露方应向其提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并确保以下人员履行与披露方同等的保密义务：

（1）一方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2）向在正常业务中所委托的审计、律师、评估等工作人员进行的披露，但前提是该等人员必须对其在进行前述工作中所获知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3）该等资料和文件可由公开途径获得或者该资料的披露是法律法规的要求；

（4）向法院或者根据任何诉前披露程序或类似程序的要求，或根据所采取的法律程序所进行的与本协议有关的披露；

（5）根据金融/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向其进行的必要披露。

本条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5.3 任何因本协议而引起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争议发生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权利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4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的，除应支付的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甲方向乙方追索该等责任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5.5 本协议签署前各方达成的任何合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备忘录、会议纪要等）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或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湖北新阳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53）。2022 年 12 月 12 日，根据股转公司问询意见要求，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并披露，修订内容均已使用楷体加粗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2-066）。

前述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关键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4年1月25日

控股股东签名：上海鲁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2024年1月25日



## 七、 备查文件

- (1)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5)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
- (7)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